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1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提出之聲明異議事件（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明知請求人收到系爭事件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後沒有提起抗告，反而是聲明異議，卻發函並附上多元化繳費單通知請求人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 元。然請求人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依同法第 77 條之 19 第 1 項規定毋需繳交裁判費；再者，系爭裁定屬同法第 483 條所稱「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然受評鑑法官卻於系爭裁定為錯誤之教示，將請求人再次聲明異議視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且當請求人超過補正期間未繳裁判費，並未依同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該訴訟事件裁定駁回，反將案卷資料移送上級審法院，除違反上述辦案程序規定外，亦涉犯刑法第 129 條之違法徵收罪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告邱○○(其委任請求人為訴訟代理人)與被告邱○○、嚴○○及何○○等 3 人間之回復所有權登記等訴訟事件（下稱系爭本訴），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庭期）結束後，依民事訴訟法 21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次筆錄，經受評鑑法官諭知因系爭庭期已結束，請求人應另依同法第 242 條規定向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宗，請求人不服受評鑑法官對於閱卷方式之訴訟指揮，遂依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具狀聲明異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聲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於同年 5 月 7 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即系爭裁定)。請求人對此結果不服，另依

同法第 201 條之規定，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受評鑑法官則於同年 6 月 26 日發函通知請求人限期補繳等同抗告之裁判費 1,500 元，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將請求人所提聲明異議狀及相關訴訟卷宗等資料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分案審理中，合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查：

1. 受評鑑法官為系爭本訴之承審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法官對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之方式，均有指揮之權，是以請求人如主張是於庭期中對受評鑑法官關於筆錄閱卷之訴訟指揮方式有所爭執，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聲明異議，受評鑑法官就此聲請本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1 頁）。

2. 再者，請求人雖主張對系爭裁定不服應聲明異議而非提起抗告救濟，然受評鑑法官既依職權認定系爭裁定屬可提起抗告之類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及第 77 條之 27 之規定，發函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 1,500 元；再依同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請求人尚未補繳裁判費，未逕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仍先將請求人所提抗告（異議）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此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合法職權行使範疇，更與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涉犯刑法第 129 條違法徵收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3. 請求人首揭所指，實係對受評鑑法官就個案依法認定

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爭執，而此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 又觀諸請求人陳稱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相關函文資料，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所為合法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將上述法律適用之爭議問題交由抗告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處理，並移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見審評卷第17頁及第55頁），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請求人縱不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而陳稱其執行職務有所違失，然於形式上判斷受評鑑法官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明異議，及將請求人對系爭裁定不服所提出之異議聲請視為抗告移送抗告審法院，均屬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